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UTF88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900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机加工—喷砂—喷漆—烘干—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加工中心、数控铣加工中心、喷漆房、烘干房、空气压缩机等。项目建成后市场前景良好。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孙之甫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孙之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郭君艳	联系电话
审 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机关告知事项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版）》中第27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466</u> 吨，氨氮 <u>0.0048</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0658</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承诺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打印编号: 17158284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s17kk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2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UTF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之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之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之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报告全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2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5 月 16 日



全程电子化

照拔不扣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郭君慧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郭君慧

注册资 壹拾万圆整
电 2011年03月
第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益唐至
成立 环境影响评价
件 第4号楼1单元404室

2015年12月17日
濟南省格陽路海步沙古城路盛唐至
尊4號樓1單元404室

经营范围：水利管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工程安全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仅用于年加工2万吨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梁

姓名：梁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表单验证号码858d5875c10446c3b53012b9b7284271

		-		-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5-1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5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72-04-05-853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之甫	联系方式	138****446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13.808 秒, 34 度 44 分 35.4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9.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即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内容。 1.《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为省级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规定，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区人口和经济，但必须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 ①《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 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2.23km²。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²。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	---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项目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2'13.808"，N34°44'35.429"，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3），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 号）（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 3）。 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9 年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9 年 08 月以豫环函〔2019〕190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
--	---

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1 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1. 本项目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 2.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属于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使用静电喷涂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规模及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 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 后产品生产项目。	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 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 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 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 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 布局的项目除外）；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 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钢铁、水泥、电解铝、 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本项目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 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类产业。	
	禁止 类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 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 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我省重大 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 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 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 炉；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设置专用涂装区，项目喷 涂采用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 项目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156g/L 和 208g/L，满足《低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 求；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为 252g/L 和 367g/L，满足《低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	
表 1-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且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行业。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生产均位于密闭调漆室、喷涂室及烘干室内，且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金属屑等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金刚砂、除尘灰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催化剂、废干式纸盒及漆渣、废过滤棉及漆渣、废喷枪清洗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漆料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 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邛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喷砂产生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干式过滤纸盒和过滤棉过滤后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光善有放的环境风险防拉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	本项目运营期间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系	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由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72-04-05-853165。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第（七）条机械、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11），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2#井，距其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1585m，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46天,达标率为67.4%。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项目喷漆间内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再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本项目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及调漆用水,全部循环使用或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内，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及调漆用水，全部循环使用或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项目与该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30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空港园区，属于空港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航空航天零部件，部分产品对涂层的防腐、防水性能要求较高，故	符合

				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 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部分设备需喷涂溶剂型涂料，项目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要求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1、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大气攻坚战文件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孟津区内进行倍量替代。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环 境 风 险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	1、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属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不在化	符合

			防 控	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 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工园区内。 2、项目厂区已做分区防渗，并设有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运营期间，按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						

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2)鼓励涉 VOCs 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产品为航天航空零部件，由于项目产品对漆膜厚度及用漆要求，项目拟建设 2 座密闭喷漆室，采用先进的干式静电喷涂工艺，对项目工件具有高效附着率，可有效达到产品质量标准，项目喷涂线仅对本项目工件进行喷涂，不对外使用；项目将按环保要求设置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陶、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氧化铝等行业 10 家企业共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密炉	本项目喷漆烘干使用电加热烘干炉，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	本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再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	符合

		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 VOCs 治理工艺不属于左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航空航天零部件，部分产品对涂层的防腐、防水性能要求较高，故部分设备需喷涂溶剂型涂料，项目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156g/L 和 208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为 252g/L 和 36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再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符合

		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六) 科技支撑能力、电力建设提升行动	34.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 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水泥、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监控等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探索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安装联网。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且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的要求相符。 4 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二）实施源头消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航空航天零部件，部分产品对涂层的防腐、防水性能要求较高，故部分设备需喷涂溶剂型涂料，项目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156g/L 和 208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为 252g/L 和 36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项目建立台账记录项目喷漆室内各涂料使用量、废弃量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符合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调漆室、喷漆房、烘干房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再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5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再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该处理措施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符合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号）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与标准的相符性及本环评对项目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7 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环评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采用密闭桶装后储存区厂区仓库内，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项目涂料及稀释剂、固化剂为密闭桶装，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经密闭调漆室调配后，经密闭输送至喷漆室内。调漆、喷漆、烘干工序配套建设“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对喷漆漆雾、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VOCs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	评价要求项目喷漆房配套干式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纸盒+过滤棉过滤，项目喷漆房、烘干房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及时停运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的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再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治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取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有机废气治理系统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做好有机废气治理的有关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DB41/T 1946-2020 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①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②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 综合防治原则；③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项目选址属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VOCs 排放，实行总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再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	①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涂采用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低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及溶剂型涂料；喷涂过程均采用高效涂装设备及静电喷涂高效涂装技术。	符合
	涂装工艺设备选择	①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②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过程管理	贮存过程	①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②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存储于车间。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	符合

		调配过程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调漆位于密闭调漆室内进行，调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输送过程	①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②VOCs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	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存储和输送，发现泄漏及时处置。	符合
		涂装过程	①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②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③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⑤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选择合适的喷枪，喷涂距离和速度按要求进行设置；项目设置密闭的喷漆室，废气收集后经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清洗过程	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枪清洗在喷漆间内进行，项目使用清洗剂对喷枪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清洗剂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	①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37822、GB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②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项目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VOCs处理效率可达到85%，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符合

				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废气收集	①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③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GB14443、GB 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④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排风罩的，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罩的，应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集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和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喷漆室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本项目2个烘干室均采用桥式烘干室，仅设一处进出口，项目烘干室采用进出口门口设集气罩及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配套建设“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对喷漆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进行处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处理工艺选择	①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②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工业涂装工序VOCs废气处理工艺参见附录A；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GB50016、GB50058、GB50160、GB20101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当废气中VOCs具有回收价值且浓度大于1500mg/m³时，宜进行回收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120℃热空气吹扫脱附；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工艺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置密闭调漆室、干式喷漆房及烘干房，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调漆室、喷漆房及烘干室内进行，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工艺成熟可靠，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					

范》（DB41/T 1946-2020）要求相符。

8、本项目与《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喷漆过程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要求；运营期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喷漆室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本项目 2 个烘干室均采用密闭式烘干房，仅设一处进出口，项目烘干房采用整体抽排风的形式对废气进行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配套建设“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对喷漆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进行处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三）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11、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喷漆室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本项目2个烘干室均采用桥式烘干室，仅设一处进出口，项目烘干室采用进出口门口设集气罩及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配套建设“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对喷漆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进行处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VOCs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作催化剂，符合相关要求；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中，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确保不低于300℃。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绩效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9、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洛环攻坚（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	符合	
工业窑炉治理核查。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对有色金属、玻璃制品、耐材行业、铁合金、陶瓷行业、砖瓦窑行业、刚玉工业、焊剂工业、石灰烧制、无机化学等行业的工业窑炉开展核查，拟保留的未达标工业窑炉 8 月底前治理到位，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新颁布的《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8mg/m ³ 。	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符合	
严格源头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炉窑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区域倍量替代。项目位于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号）相关要求。 10、“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8个行业，且不属于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2、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环保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符合性</th></tr><tr><td>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td><td>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td><td>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且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且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且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和《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的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13、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符合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 14、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td><td>符合</td></tr> <tr> <td>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荐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5、与《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豫环办〔2023〕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与豫环办〔2023〕3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豫环办〔2023〕33号</th><th>环评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td><td>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td><td>本项目喷漆烘干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td><td>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年底前完成钢铁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td><td>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绩效指标排放限值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10、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和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td><td>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td><td>符合</td></tr> </table>				豫环办〔2023〕33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喷漆烘干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年底前完成钢铁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绩效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10、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和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	符合
豫环办〔2023〕33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喷漆烘干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年底前完成钢铁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绩效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10、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和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	符合															

	工序。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推进钢铁行业集中化布局发展，合理控制钢焦比，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支持建设长葛等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积极发展绿色化、高端化电炉短流程炼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工艺装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左列淘汰类设备、工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环办〔2023〕33 号）相关要求。 16、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豫政〔2024〕12 号</th><th>环评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 </td><td> 本项目属于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建设。 </td><td>符合</td></tr> </table>				豫政〔2024〕12 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	本项目属于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豫政〔2024〕12 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	本项目属于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铁企业全部退出。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喷漆烘干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航空航天零部件，部分产品对涂层的防腐、防水性能要求较高，故部分设备需喷涂溶剂型涂料，项目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156g/L 和 208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为 252g/L 和 36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	本项目喷漆室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本项目	符合

		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2 个烘干室均采用密闭式烘干房，仅设一处进出口，项目烘干房采用整体抽排风的形式对废气进行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配套建设“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对喷漆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进行处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喷漆室密闭，配套建设“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对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中工业	

			涂装行业绩效分级绩效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17、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工业涂装及炉窑，因此，本项目应分别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九、工业涂装”行业要求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与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6 “三十九、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工业涂装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航空航天零部件，部分产品对涂层的防腐、防水性能要求较高，故部分设备需喷涂溶剂型涂料，项目水性涂料VOCs含量为156g/L和208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含量≤250g/L、面漆VOC含量≤300g/L）；溶剂型涂料VOCs含量为252g/L和36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限量值≤420g/L、面漆双组分≤420g/L）。满足绩效分级A级要求。
	备注：对于申报A、B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VOCs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		1、本项目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标准要求； 2、各类涂料全部密闭桶装，涂料桶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内； 3、本项目调漆工序位于密闭调漆室内进行、喷漆位于密闭喷漆室内进

		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行、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室内进行; 4、本项目喷枪清洗采用喷枪清洗剂,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5、本项目为干式喷漆房; 6、本项目喷漆房采用静电喷涂。 满足绩效分级A级要求。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本项目喷漆间采用干式纸盒处理漆雾;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2、本项目喷涂车间使用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再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5%。项目 VOCs 治理设施设备选型符合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但由于项目实际进口浓度较低,综合处理效率按 85%计算。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本项目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4mg/m ³ ; 2、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浓度。 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且无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验收工作；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和保存监测报告。满足绩效分级A级、B级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按要求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台账，并按要求进行保存。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设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岗位及人员。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原料及成品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厂区只接受国五及以上排放的运输车辆入厂；厂区内无非道路移动机

		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械。 满足绩效分级A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满足绩效分级A级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等均符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16、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麻屯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共 6 眼井（其中水泉村 5 眼，后楼村 1 眼）。

具体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范围（区）：以 1#、2#、3#、5#、6#水井为中心，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以 4#水井为中心，东、西、北取水井外围 50 米、南至连霍高速公路绿化带边界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范围（区）。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结果图见附图 9。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2#井。本项目距离 2#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1585m（详见附图 10），因此，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17、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

	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 (1) 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2)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办理文物相关手续，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本项目与洛阳
--	---

市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7TUTF88）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为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本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5），投资330万，建设“年加工2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72-04-05-853165。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项目属于“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包含电镀工艺，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应属于“其他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 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2'13.808"，，N34°44'35.429"。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厂区内东侧为河南利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区外北侧为洛阳青立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建设路，南侧、东侧为均为机械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车间西南侧63m小哈佛幼儿园。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4。

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3），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25号）（见附件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3），同意本项目入驻。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占地面积为900m²。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UTF88
法人代表	孙之甫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工业用地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
生产工艺	原辅料—机加工—喷砂—喷漆—烘干—检验—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车间内办公室等 环保设施：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喷砂工序）、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调漆、喷漆、烘干）等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6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60m×15m），车间内划分原料暂存区、机械加工区、喷砂区、涂装区（1 个调漆间、2 个喷漆室、2 个烘干室）等。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个，占地面积 7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遮蔽间	1 个，占地面积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在工件喷漆前将工件不需要喷涂的部分进行遮盖。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电网，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与厂区内其他生产企业共用	利用厂区现有
	供水	来自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与厂区内其他生产企业共用	利用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化粪池及排水管网	利用厂区现有
	废气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采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项目喷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非甲烷总烃先经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TA002），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TA003）进行处理，项目调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一同并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TA003）进行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共 1 座，容积为 27m ³ 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利用厂区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座，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航空航天专用设备配件	2 万套/a	产品重量 1kg-20kg，平均每套约 8kg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控车加工中心	CK6536	床身回转直径:400mm	台	3	/
数控铣加工中心	EV-850	工作台面尺寸: 900×500mm	台	3	/
储气罐	24002A0265	20L	台	1	压缩后洁净空气罐
喷砂机	9080	体积 36m ³	台	1	/

		1515	体积 36m ³	台	1	
	空气压缩机	BMVF15, 15KW	/	台	1	/
	压缩空气干燥器	SAD-2SF	/	台	1	/
	喷漆室	7000*4000*3500	体积 98m ³	个	1	大工件喷漆
		4000*4000*3500	体积 56m ³	个	1	小工件喷漆
	烘干室	6000*4000*2300	体积 55.2m ³	个	1	大工件烘干， 电加热
		3800*3600*2300	体积 31.464m ³	个	1	小工件烘干， 电加热
	换衣间	4000*3000*2500	/	个	1	/
	高效覆膜袋式除 尘器（TA001）及 配套风机	2500m ³ /h	/	套	1	用于处理喷砂 工序废气
	干式纸盒+过滤 棉（TA002）	16000m ³ /h	/	台	1	用于处理调 漆、喷漆、烘 干工序产生的 漆雾及有机废 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TA003）及配套 风机		/	台	1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料	铝和铝合金材料	t/a	150	外来加工件
	钢件	t/a	15	外来加工件
辅料	金刚砂	t/a	0.2	外购，喷砂机使用
	乳化液	t/a	0.5	外购，加工中心使用，与水 1:20 配比使用
	润滑油	t/a	0.1	外购，设备润滑使用
	环氧富锌底漆	t/a	0.1714	油漆 18kg/桶，稀释剂和固化剂 12kg/桶， 用于底漆喷涂工序
	底漆稀释剂	t/a	0.0428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	t/a	0.1863	油漆 18kg/桶，稀释剂和固化剂 12kg/桶，

	酯面漆			用于面漆喷涂工序
	面漆稀释剂	t/a	0.0466	
	水性环氧底漆	t/a	1.1497	20kg/桶
	水性聚氨酯面漆	t/a	1.1627	20kg/桶
	喷枪清洗剂	t/a	0.2	用于喷枪清洗，清洗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动力、能源	电	kWh·a	10 万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水	t/a	224.6324	由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1）涂料中VOCs含量

1）水性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环氧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156g/L，所用水性聚氨酯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208g/L。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1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VOC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限量值 $\leq 250\text{g/L}$ 、面漆 $\leq 250\text{g/L}$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底漆和面漆使用时需要和稀释剂调配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调漆时配比为：底漆：稀释剂=4：1、面漆：稀释剂=4：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环氧富锌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252g/L，根据漆料成分含量，VOCs 中二甲苯含量约为 VOCs 含量的 42.86%，则项目环氧富锌底漆中二甲苯含量约为 108g/L。

本项目所用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367g/L，根据漆料成分含量，VOCs 中二甲苯含量约为 VOCs 含量的 31.3%，则项目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中二甲苯含量约为 114.87g/L。

两种涂料其VOCs含量分别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求》（GB38597-2020）标准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s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限量值≤420g/L、面漆双组分≤420g/L”。

（2）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漆料主要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原料主要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	备注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	25%	根据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为252g/L；
	锌粉	57.5%	
	二甲苯	7.5%	
	异丁醇	10%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脂肪族异氰酸酯	10%	根据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为367g/L
	丙烯酸树脂	20%	
	颜料及钛白粉等	43.8%	
	二甲苯	8.2%	
	醋酸丁酯	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67%	挥发份为100%
	丁醇	20%	
	丁醚	13%	
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60%	挥发份为100%
	醋酸丁酯	2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水性环氧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颜料/硫酸钡	60.49%	根据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为156g/L
	丙二醇丁醚	6.24%	
	乙醇	6.24%	
	去离子水	27.03%	
水性聚氨酯面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颜料/助剂	64.6%	根据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为208g/L
	二丙二醇丁醚	7.7%	
	乙二醇丁醚	7.7%	
	去离子水	20%	

涂料成分及其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涂料成分及其他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用途

序号	名称	性质及用途
1	环氧树脂	淡黄色至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熔点为 145~155℃，闪点>23℃，易溶于芳烃、酯、酮等有机溶剂。易燃，遇明火、高热会燃烧，受高热分解释放出有毒的气体。毒理性：LD ₅₀ 11400mg/kg（大鼠经口），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2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的邻二甲苯组成的混合物。易燃，易溶于乙醇、氯仿、乙醚，不溶于水。沸点为 137~140℃。毒理性：LD ₅₀ 大鼠为 2~4.3g/kg。
3	异丁醇	折射率：1.393；饱和蒸汽压（20℃）：1.17kPa；临界温度：274.6℃；临界压力：4.3MPa；引燃温度：415℃；爆炸上限（V/V）：10.9%；爆炸下限（V/V）：1.2%；溶解性：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急性毒性 LD ₅₀ : 24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19200mg/m ³ （大鼠吸入，4h）；15500mg/m ³ （小鼠吸入，2h）；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大肠杆菌 25000ppm；可用于制造石油添加剂、抗氧剂 2,6-二叔丁基对甲酚、乙酸异丁酯（涂料溶剂）、增塑剂、合成橡胶、人造麝香、果子精油和合成药物等，也可用来提纯锶、钡和锂等盐类化学试剂以及用作高级溶剂，是 GB 2760-2014 规定为允许使用的食用香料。
4	脂肪族异氰酸酯	聚氨酯涂料用途广泛，性能优异，不仅坚韧耐、耐化学腐蚀，而且柔韧性好，易附着于各种底材。脂肪族异氰酸酯作为聚氨酯的固化剂，脂肪族异氰酸酯除上述优点外，还提供了超耐久性和柔韧性。
5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的化学式为（C ₃ H ₄ O ₂ ） _n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高闪点易燃液体，接触加工或使用本产品对人体有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g/cm ³ ，闪点 25℃，爆炸上限（%）：7.0，爆炸下限（%）：1.1，可与丙烯酸漆稀释剂等混溶。用于轻工产品、机电仪器仪表、玩具等金属表面，作为装饰性保护涂层。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mg/kg（兔经皮）。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6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香。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相对密度（d ₂₀ 20）0.8826。凝固点-77℃，沸点 125~126℃。折光率（n ₂₀ D）1.3951。闪点（闭杯）22℃。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7	丙二醇	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化学式 C ₆ H ₁₂ O ₃ ，

		甲醚醋酸酯	熔点-87℃，沸点 146℃，闪点 42℃，溶于水，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8	丁醇	无色液体，有酒味，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5-11.25（体积）。主要用于制造邻苯二甲酸、脂肪族二元酸及磷酸的正丁酯类增塑剂，它们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也是有机合成中制丁醛、丁酸、丁胺和乳酸丁酯等的原料。
	9	丁醚	丁醚，又名二丁醚，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8H_{18}O$ ，为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丙酮、二氯丙烷、汽油，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作溶剂、电子级清洗剂，也可用于有机合成。
	10	丙二醇丁醚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00℃，沸点 170.1℃相对密度（20/20℃）0.8843，折光率(nD20)1.4174。20℃时，水中溶解度 6.4%（重量），水在该品中的溶解度 19.2%（重量）。由于其低毒低气味高闪点的特性，是一个相当环保安全的有机溶剂。用于高聚物的溶解，水分散型/溶剂型油漆/涂料的制造。家用/工业用重油污的清洗剂配方成分。
	11	乙醇	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_2H_6O ，结构简式为 CH_3CH_2OH 或 C_2H_5OH 。性状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熔点-117.3℃，沸点 78.32℃，相对密度 0.7893，折射率 0.3614，闪点 14℃，溶解性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
	12	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PU）是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且力学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材料，可塑性极强。聚氨酯的几种主要分类包括聚醚型、聚酯型、聚酰亚胺型、聚脲型等，聚氨酯树脂的应用十分广泛，涉及产品如涂料、黏合剂、织物整理剂、皮革修饰剂、聚氨酯软泡/硬泡、弹性体等，应用在纺织、建筑、航空、船舶、交通、医药、电子等领域。
	13	二丙二醇丁醚	二丙二醇丁醚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_{10}H_{22}O_3$ ，无色液体，溶于水，主要用作印刷油墨、磁漆的溶剂，也用作切削油、工作油洗涤用溶剂。外观性质：无色液体。溶解性：溶于水。沸点：222-232℃(lit.)密度：0.913g/mL at 25℃(lit.)折射率：n20/D1.426(lit.)闪点：205°F。二丙二醇丁醚可作为涂料、油漆、清洁剂、墨水等领域的有机溶剂。二丙二醇丁醚可用作金属清洗剂、油漆去除剂和金属腐蚀抑制剂等。
	14	乙二醇丁醚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低毒，沸点 171℃。相对密度 0.9015。折射率 1.4198。蒸气压(20℃)0.101kPa。闪点 61.1℃。自燃点 472℃。溶于 20 倍的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与石油烃具有高的稀释比。主要用作硝酸纤维素、喷漆、快干漆、清漆、搪瓷和脱漆剂的溶剂。还可作纤维润湿剂、农药分散剂、树脂增塑剂、有机合成中间体。测定铁和钼的试剂。改进乳化性能和将矿物油溶解在皂液中的辅助溶剂。
	(3) 漆料用量核算		
	①涂装面积		

本项目需溶剂型涂料喷涂的设备数量约为3000套，需水性涂料喷涂的设备数量约为17000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航空航天专用设备配件产品重量平均约为8kg，平均单套喷涂面积为0.2m²。本项目喷涂时均为底漆、面漆各喷涂3遍，单层喷涂厚度为30μm，根据产品表面积及漆膜厚度，涂料涂装指标如下：

表2-9 本项目喷漆产品方案一览表

涂料类型	年喷涂量 (套)	单套涂装面积 (m ²)	涂装总面积 (m ²)	单套喷涂最大厚度 (μm)	
				底漆	面漆
溶剂型涂料	3000	0.2	600	30×3	30×3
水性涂料	17000	0.2	3400	30×3	30×3

②油漆用量计算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varepsilon)$$

m——油漆总用量 (t/a) ；

ρ——油漆密度 (g/cm³) ；

δ——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 (m²/a) ；

NV——漆中（已配好）的体积固份（%），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底漆 NV 值为 66%、面漆 NV 值为 59%，本项目水性涂料底漆中 NV 值为 60.49%、面漆 NV 值为 64.6%；

ε——上漆率，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使用油性涂料-采用静电喷涂方式-零部件喷涂-物料中固体份附着率为 55%”，本次评价附着率取 55%。

③参数选定

本项目漆料使用量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2-10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涂装总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固体份 /%	上漆率 /%	漆料密度 (g/cm ³)	漆料、稀释剂配比	漆料总用量 (含稀释剂) (t/a)	漆料用量(不含稀释剂) (t/a)	稀释剂用量 (t/a)
溶剂型涂料	底漆	600	90	66	55	1.44	4:1	0.2142	0.1714	0.0428
	面漆	600	90	59	55	1.4	4:1	0.2328	0.1862	0.0466
水性涂料	底漆	3400	90	60.49	55	1.25	/	1.1497	1.1497	/
	面漆	3400	90	64.6	55	1.35	/	1.1627	1.1627	/
合计								2.7594	2.67	0.0894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置 1 个调漆室、2 个密闭喷漆房、2 个烘干室，项目调漆在密闭调漆室内进行，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后的工件经流水线输送至密闭烘干房内进行烘干。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干式纸盒对漆雾去除效率按 95%计算，过滤棉对漆雾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5%计算。

(9) 涂料平衡

项目投产后，全厂涂装工序物料平衡见表 2-11 及图 2-1。

表 2-11 项目涂装工序漆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环氧富锌底漆	0.1714	固体份（附着在工件上）		0.949		
丙烯酸脂肪族聚 氨酯面漆	0.1863	进入 大气	漆雾颗粒	有组织排放	0.0078	
底漆稀释剂	0.0428		非甲烷总 烃（含二 甲苯）	有组织排放	0.0699	
面漆稀释剂	0.0466			无组织排放	0.0245	
水性环氧底漆	1.1497	进入 固废	进入干式纸盒的漆雾的量		0.7376	
水性聚氨酯面漆	1.1627		进入过滤棉的漆雾的量		0.0310	
水（水性漆稀释 剂）	2.3124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去除非甲烷总烃的量			0.3963	
/	/	水份散失			2.8558	
合计	5.0719	合计			5.0719	

本项目喷涂物料平衡见下图。

```
graph LR
    Input["环氧富锌底漆：0.1714t/a；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0.1863t/a；  
底漆稀释剂0.0428t/a  
面漆稀释剂0.0466t/a  
水性环氧底漆1.1497t/a；  
水性聚氨酯面漆1.1627t/a；  
水（水性漆稀释剂）  
2.3124t/a"]
    Solid["固体份：1.7254"]
    Mist["漆雾  
颗粒物：0.7764"]
    DryBox["干式过滤纸盒  
（100%）0.7764"]
    Filter["进入过滤棉  
（5%）  
颗粒物：0.0388"]
    NetAtmos1["净化去除（20%）  
颗粒物：0.0078"]
    NetAtmos2["净化去除（80%）  
颗粒物：0.0310"]
    NetAtmos3["排入大气（15%）  
非甲烷总烃：0.0699  
（含二甲苯0.0121）"]
    NetAtmos4["非甲烷总烃：0.3963  
（含二甲苯0.0685）"]
    NetAtmos5["净化去除（85%）"]
    NetAtmos6["无组织排放（5%）  
非甲烷总烃：0.0245；  
（含二甲苯0.0042）"]
    NetAtmos7["水分蒸发散失：2.8558"]
    NetAtmos8["非甲烷总烃：0.4907  
（含二甲苯）0.0848"]
    NetAtmos9["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0.4662  
（含二甲苯0.0806）"]
    NetAtmos10["调漆、喷漆、烘干  
工序（95%）"]

    Input --> Solid
    Input --> Mist
    Solid --> NetAtmos1
    Mist --> DryBox
    DryBox --> NetAtmos2
    DryBox --> NetAtmos3
    DryBox --> NetAtmos4
    DryBox --> NetAtmos5
    DryBox --> NetAtmos6
    DryBox --> NetAtmos7
    DryBox --> NetAtmos8
    DryBox --> NetAtmos9
    DryBox --> NetAtmos10
```

图 2-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涂料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6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及厂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另外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8h，小时变化系数宜取2.5~1.5。”，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工人，故用水定额按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208m³/a（0.8m³/a）。按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166.4m³/a（0.64m³/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漆稀释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等，用水量合计为16.6861m³/a。 ①水性漆稀释用水：本项目喷漆工序，水性漆与水稀释比例为1：1，水性漆稀释用水为2.3124m³/a，该部分水随产品烘干散失，无废水产生。 ②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配置比例为原液与水1:20配比，本项目乳化液原液用量为0.5t/a，因此乳化液配置用水约10m³/a。另外本项目夏季需定期往机器的乳化液循环箱内补充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补充频次约每工作5天补充一次，每次补充0.24m³，本项目夏季工作时长按90天计算，
--	---

则项目乳化液补充用水约4.32m³/a。因此，本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14.32m³/a。

本项目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见表2-12，水平衡见图2-2。

表2-12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人数或单位数	用水量标准	日耗量(m³/d)	年耗量(m³/a)	排水量(m³/a)	备注
1	生活用水	20 人	40L/人.d	0.8	208	166.4	排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水性漆稀释用水	2.3124t/a 水性漆	1:1	/	2.3124	0	蒸发损耗，不外排
3	乳化液配置用水	0.5t/a 乳化液原液	1:20	/	14.32	0	进入设备循环后蒸发损耗，不外排
合计					224.6324	16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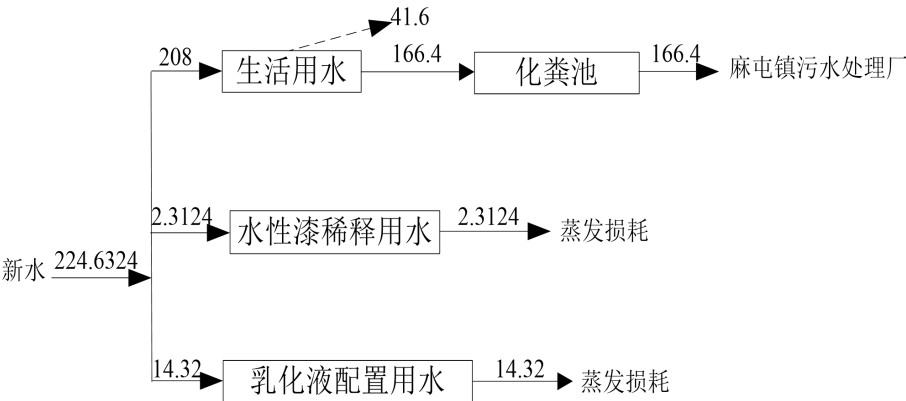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市政电网，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如附图5所示。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项目生产车间东侧为生产加工区，项目机械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喷砂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喷漆及烘干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生产车间西侧主要布置为办公室及产品、原料暂存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6。 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	---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营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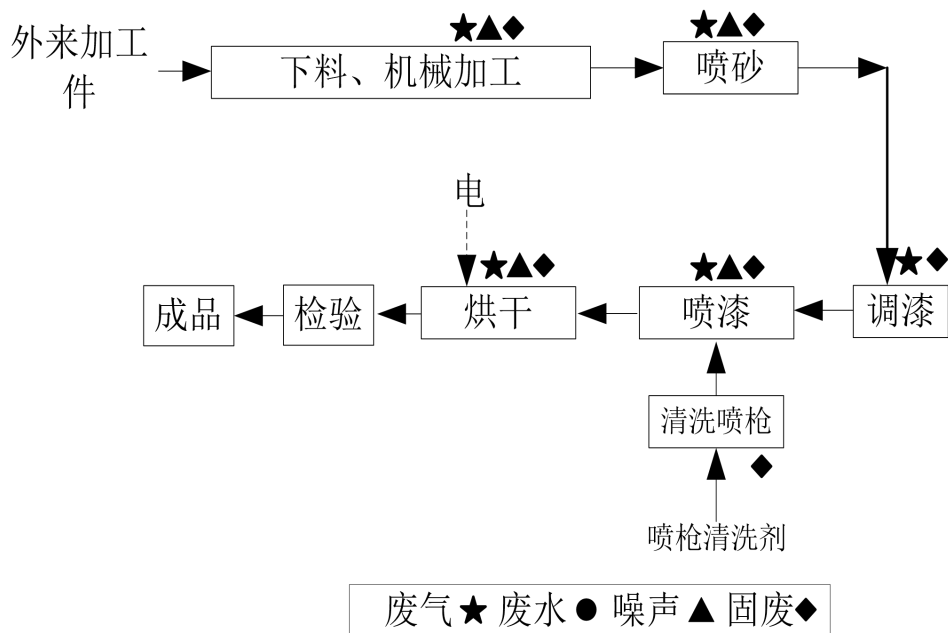


图 2-3 航空航天专用设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机械加工：外来加工件（铝和铝合金材料、钢件）利用数控车加工中心和数控铣加工中心进行下料及多功能加工，如车、铣、钻、铰等。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2）喷砂

机械加工完成的工件由行吊吊至喷砂室外侧专门放置盘上，由轨道推入喷砂室内、关闭喷砂室大门，人工手持喷砂枪对来件进行喷砂，喷砂室四周设置抽风装置，对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金刚砂落入地下料仓，通过绞龙输送至提升机，由提升机提升至砂罐内存放，然后重新用于喷砂。

	该过程主要产生喷砂粉尘，设备噪声，废金刚砂、除尘器收尘灰。 (3) 喷漆烘干 本项目喷漆前需要在遮蔽间内对工件不需要喷涂的部位进行遮盖。遮盖后的工件进入喷漆线。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调漆室、喷漆房及烘干室内进行，项目设置专用的调漆间，根据客户需求先对漆料进行调配。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底漆与稀释剂与固化剂按 12:1:2 进行调配，溶剂型涂料面漆与稀释剂与固化剂按 10:1:1 进行调配，水性涂料底漆面漆均与水按 1: 1 调配，调配完成的漆料放入密闭容器内转移至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调漆间年运行时间为 30h。本项目设置两座喷漆房，均为干式喷漆房，体积规格为（7000×4000×3500mm；4000×4000×3500mm），喷漆房由室体、送风装置、排风装置、照明装置等部分组成，采用上送式和侧排式的通风方式，使室内实现层流送风。本项目喷漆房配备了 8 把喷枪，采用高压无气静电喷涂工艺。通过高压泵将涂料施加高压（通常为 11MPa~25MPa），使涂料从喷嘴喷出，涂料离开喷嘴的瞬间，以高达 100m/s 的速度与空气发生激烈的高速冲撞，使涂料破碎成微粒。涂料微粒的速度未衰减前，继续向前不断与空气多次冲撞，涂料微粒不断被粉碎，从而实现涂料的雾化，并粘附在钢结构件的表面，喷枪平行移动，上漆率 55%，该工艺涂装效率高、漆膜质量好。本项目喷漆房年运行时间为 520h。本项目喷枪每天使用喷枪清洗剂清洗一次，清洗产生的废液及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喷漆后的工件通过流水线输送进入烘干室（使用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70~180℃，烘干房年运行时间约 520h，烘干完成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本项目调漆室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喷漆房喷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项目烘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先经干
--	---

式纸盒+过滤棉过滤后与调漆室调漆、烘干室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一起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为：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干式过滤纸盒和漆渣、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漆料包装桶、废喷枪清洗剂和设备运转噪声。

（4）成品入库

烘干冷却后的工件通过人工质检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刚砂、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固废：漆料包装桶、废干式过滤纸盒和漆渣、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喷枪清洗剂、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表 2-13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喷砂	颗粒物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调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15m 排气筒
	喷漆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	
	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加工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喷砂	废金刚砂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喷漆	漆料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环保设备	废干式过滤纸盒和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及漆渣	
		喷漆	废喷枪清洗剂	
		工件、设备擦拭	废含油抹布手套及抹布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址目前为空地，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较 2022 年（230 天）增加 16 天，达标率为 67.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闪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件航空航天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3 日，检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点位林沟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 1140m)，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林沟村	非甲烷总烃	0.18~0.28	2.0	0	0
	二甲苯	未检出	0.2	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为 0.18~0.28mg/m³, 林沟村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中标准要求; 二甲苯未检出, 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1h 平均浓度 0.2mg/m³ 要求。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 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 通过治理,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年, 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 黄河流域18个, 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 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2023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 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 占比62.5%; 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					

占比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址为空地，无生产作业，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生产过程仅排放少量粉尘、有机废气，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内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综上，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区域内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物种，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mg/m ³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 表 1、表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无组织：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6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值	pH（无量纲）	6~9		
			COD		
			氨氮		
			SS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无量纲）	6~9		
			COD		
			氨氮		

			SS	2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等文件相关要求，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 COD(生活)的排放量为 0.0466t/a、氨氮（生活）排放量为 0.0048t/a；经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生活）的排放量为 0.0067t/a，氨氮（生活）的排放量为 0.0006t/a。根据《关于印发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0.0142t/a，（有组织 0.0113t/a，无组织 0.0029t/a）；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0.0944t/a，（有组织 0.0699t/a，无组织 0.0245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孟津区内实施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状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简单装修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核算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喷砂机废气设置收集管连接设备自带废气排放口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TA002）过滤后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TA003）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喷砂	喷砂机	喷砂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3541	354.12	有组织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为2500m ³ /h，去除效率99%。	可行	3.54	0.0089	0.0035	4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调漆、喷漆、烘干	喷漆室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漆雾）	物料衡算法	0.7764	93.32	有组织	干式纸盒过滤（漆雾去除效率95%）+过滤棉（漆雾去除效率80%）	可行	0.93	0.015	0.0078	520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0.4662	56.0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风量16000m ³ /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5%。	可行	8.4	0.1345	0.0699		
二甲苯				0.0805		9.68	有组织		可行	1.45	0.0232	0.0121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排污系数	0.0073	/	无组织	车间沉降，去除率60%	可行	/	0.0073	0.0029	4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法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245	/	无组织	/	/	/	0.0471	0.0245	5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二甲苯		0.0042	/	无组织	/	/	/	0.0081	0.0042		
表4-2 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总风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500m³/h		0.0035		0.0089		3.54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排放口	漆雾	16000m³/h		0.0078		0.015		0.93				
	非甲烷总烃			0.0699		0.1345		8.4				
	二甲苯			0.0121		0.0232		1.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先经干式纸盒+过滤棉（TA002）过滤后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TA003）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废气产排情况 (1) 喷砂工序粉尘 本项目拟设置 2 台喷砂机，对机械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处理的工件（含铝和铝合金材料、钢件）约 165t/a。 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其中“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等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2.19kg/t 原料，即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3614t/a。 项目设置 2 个密闭喷砂室，于密闭的喷砂室内采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室内设有抽风装置，用于收集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的粉尘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喷砂室尺寸为 4m×3m×3m，总容积约为 36m³，该喷砂室按负压设计，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每小时换风量为 25~30 次/h，本项目取值 30 次，则需要风量为 1080m³/h，本项目车间设置 2 台喷砂机，因此喷砂机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取 2500m³/h。 本项目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14t/a，喷砂室密闭运行，废气经侧面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为 9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砂室年运行时间约为 400h，则喷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541t/a，产生速率为 0.8853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354.12mg/m³，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2500m³/h，则喷砂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	--

0.0035t/a，排放速率为 0.0089kg/h，排放浓度为 3.54mg/m³。

本项目喷砂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73t/a，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后排放，去除效率取 60%，则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速率 0.0073kg/h。

（2）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984-2018），采用物料衡算法对污染物产排进行核算。本项目调漆调漆位于密闭调漆间内进行、喷漆位于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使用漆料种类主要为环氧树脂底漆、聚氨酯面漆、底漆稀释剂、面漆稀释剂、底漆固化剂、面漆固化剂、水性环氧底漆、水性聚氨酯面漆，本环评以各漆料挥发份 100%挥发考虑，其中调漆挥发率按 5%计、喷漆挥发率按 30%计，烘干挥发率按 60%计，无组织排放量按 5%计算，本项目漆料用量及挥发份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漆料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漆料名称	漆料用量 t/a	固体份 (%)	挥发份 (含二甲苯) (%)	二甲苯 (%)	固体份 t/a	挥发份 (含二甲苯) t/a	二甲苯 t/a
环氧富锌底漆	0.1714	82.5	17.5	7.5	0.1414	0.3	0.0129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0.1863	73.8	26.2	8.2	0.1375	0.0488	0.0153
底漆稀释剂	0.0428	0	100	67	0	0.0428	0.0287
面漆稀释剂	0.0466	0	100	60	0	0.0466	0.0279
水性环氧底漆	1.1497	60.49	12.48	0	0.6955	0.1435	0
水性聚氨酯面漆	1.1627	64.6	15.4	0	0.7511	0.1791	0
合计	2.7594	/	/	/	1.7254	0.4907	0.0848

综上，本项目生产所用漆料中固体份含量为 1.7254t/a，工件附着率为 55%，剩余 45%以漆雾的形式产生，则漆雾的年产生量为 0.7764t/a，全部进入干式纸盒和过滤棉进行过滤，则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7764t/a，本项目喷漆工序年运

	行时间约为 520h，则项目喷漆工序漆雾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4931kg/h。 本项目生产所用漆料中挥发份含量为 0.4907t/a（含二甲苯 0.0848t/a），本次评价按 100%挥发考虑，调漆挥发率按 5%计、喷漆挥发率按 30%计，烘干按 60%计，无组织排放量按 5%计算。项目调漆位于密闭调漆间内进行、喷漆工序位于喷漆房内，则本项目调漆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5t/a（含二甲苯 0.0042t/a）、喷漆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72t/a（含二甲苯 0.0254t/a）、烘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45t/a（含二甲苯 0.0510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5t/a（含二甲苯 0.004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调漆房年运行时间为 30h，喷漆房年运行时间 520h，烘干房年运行时间为 520h，本次评价考虑废气最大产排情况，即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同时运行时，时长约为 520h/a。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经干式纸盒（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95%）+过滤棉（过滤棉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80%）过滤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涂装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浓缩、热气流脱附再生和催化燃烧组合装置是一种通过氧化催化剂对加热至一定温度的废气催化氧化，使其生成无害的 CO₂ 与 H₂O 的工艺设备。风机采用耐高温型号，放置于设备本体下游部分，目的在于使上游路径形成负压，防止气体泄漏。项目废气通入放置有蜂窝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吸附床，与蜂窝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废气与脱附催化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装置内配有检测系统，经检测活性炭接近饱和状态时，
--	---

系统会自动开启脱附再生系统，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

本项目调漆室为全密闭调漆室，调漆室顶部设置抽风装置，用于收集调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本项目调漆室尺寸为 $3\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5\text{m}$ ，总容积约为 15m^3 ，该调漆室按负压设计，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每小时换风量为 25~30 次/h，本项目取值 30 次，则调漆房需要风量为 $450\text{m}^3/\text{h}$ 。

喷漆房气流速度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中 8.2 节控制风速进行取值，GB14444-2006 中气流控制速度详见下表：

表 4-4 GB14444-2006 中喷漆房的控制风速

操作条件(工件完全在室内)	干扰气流m/s	类型	控制风速	
			设计值	范围
静电喷漆或自动无空气喷漆(室内无人)	忽略不计	大型喷漆室	0.25	0.25~0.38
		中小型喷漆室	0.50	0.38~0.67
手动喷漆	≤ 0.25	大型喷漆室	0.50	0.38~0.67
		中小型喷漆室	0.75	0.67~0.89
手动喷漆	≤ 0.50	大型喷漆室	0.75	0.67~0.89
		中小型喷漆室	1.00	0.77~1.30

注：大型喷漆室是一般为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作业人员在室内操作，同时设施机械送排风系统；中小型喷漆室一般为半封闭的围护结构体，作业人员面对敞开口在实体外操作，仅设排风系统。

本项目为干式喷漆房，喷漆房为完全封闭的维护结构体，并设有机械送排风系统，属于大型喷漆室，根据 GB14444-2006，喷漆房气流速度取 $0.25 \sim 0.38\text{m/s}$ ，根据喷漆工序废气设计方案，设计风速为 0.3m/s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2 个密闭喷漆房，1#喷漆房按 $7\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3.5\text{m} = 98\text{m}^3$ ，2#喷漆房按 $4\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3.5\text{m} = 56\text{m}^3$ ，1#喷漆房抽风截面为 $3\text{m} \times 2\text{m} = 6\text{m}^2$ ，2#喷漆房抽风截面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 5\text{m}^2$ ，则本项目喷漆房所需风量为 $11880\text{m}^3/\text{h}$ 。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烘干房，1 个为大工件烘干房，1 个为小工件的烘干房，喷漆烘干的工件根据工件大小选择烘干房。项目烘干房运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烘干房采用全密闭式烘干房，烘干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对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大工件烘干房容积为 $6\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2.3\text{m} = 55.2\text{m}^3$，小工件烘干房容积为 $3.8\text{m} \times 3.6\text{m} \times 2.3\text{m} = 31.464\text{m}^3$，总容积为 86.664m^3，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每小时换风量为 25~30 次/h，本项目取值 30 次，则本项目烘干房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2599.92\text{m}^3/\text{h}$。 综上，本项目一个调漆间、两个喷漆房、两个烘干室配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的风机风量为 $14929.92\text{m}^3/\text{h}$，本项目按 $16000\text{m}^3/\text{h}$ 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每个调漆室、喷漆房、烘干房废气收集引风管处设置阀门，在该工序不运行时，关闭该阀门。 综上，本项目喷漆工序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7764t/a，漆雾产生速率为 1.4931kg/h，产生浓度为 $93.32\text{mg}/\text{m}^3$，通过干式纸盒过滤处理后（对漆雾的处理效率按 95%计）+过滤棉（对漆雾的处理效率按 80%计），漆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78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年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有组织总产生量为 0.4662t/a，项目各工序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产生速率为 0.8965kg/h，则产生浓度为 $56.03\text{mg}/\text{m}^3$，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85%计），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0699t/a，排放速率为 0.1345kg/h，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年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05t/a，项目各工序同时运行时，二甲苯产生速率为 0.1549kg/h，则产生浓度为 $9.68\text{mg}/\text{m}^3$，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按 85%计），二甲苯的排放
--	---

量为 0.0121t/a，排放速率为 0.0232kg/h，排放浓度为 1.45mg/m³。

综上，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50mg/m³），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二甲苯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表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限值（20mg/m³）。

（3）危废间废气

项目废漆料桶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危废间进行整体排放换气，废气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0.3541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0.0035
		无组织	0.0073	车间沉降	0.0029
调漆、喷漆、烘干	漆雾	有组织	0.7764	干式纸盒过滤	0.007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66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0.0699
	二甲苯	有组织	0.0806		0.0121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245	/	0.0245
	二甲苯	无组织	0.0042	/	0.0042

合计	颗粒物	/	1.1378	/	0.0142
	非甲烷总烃	/	0.4907	/	0.0944
	二甲苯	/	0.0848	/	0.0163
1.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N112°22'14.121"; E34°44'36.338"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N112°22'14.073"; E34°44'35.213"	15	0.7	吸附：常温 脱附：250~300℃	一般排放口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1 次/年	手工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排放口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1 次/年	手工检测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 限值要求。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手工检测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1 次/半年	手工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经干式纸盒（TA002）过滤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1.7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引入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经干式纸盒+过滤棉（TA002）过滤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同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63m小哈佛幼儿园，由于本项目生产全部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且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稀释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主要给排水情况如下：

水性漆稀释用水：本项目喷漆工序，水性漆与水稀释比例为1：1，水性漆稀释用水为2.3124m³/a，该部分水随产品烘干散失，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配置比例为原液与水1:20配比，

另外本项目夏季需定期往机器的乳化液循环箱内补充自来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14.32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在设备运转中蒸发损耗，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项目排水情况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66.4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20m³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166.4m³/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350	30	250
		产生量（t/a）	0.0582	0.0050	0.0416
		处理效率（%）	20	3	30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175
		排放量（t/a）	0.0466	0.0048	0.0291
		排放去向	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mg/L）			500	/	400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mg/L）			380	32	220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mg/L）			40	3（5）	10
入河量（t/a）			0.0067	0.0006	0.0017

2.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区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的1座27m³化粪池，用于暂存处理厂区现有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洛阳腾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

职工生活污水量约3.0m³/d，河南利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生活污水量为0.384t/d，总现有生活污水量为3.384m³/d，综上，本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尚有余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余量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5000m³/d，目前处理量达到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₅≤190mg/L、SS≤220mg/L，氨氮≤32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 方式	排放标准
		经纬度			
DW001	污水 总排 口	112°22'10.389", 34°44'36.493"	间断排放，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 排放	间接 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数控车加工中心、数控铣加工中心、喷砂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8~90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间距/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加工中心(3台)	/	85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12	10	1.5	东	4	73	8:00~12:00; 14:00~18:00	20	53	15
									南	10	65		20	45	1
									西	11	64		20	44	1
									北	55	50		20	30	1
2		数控铣加工中心(3台)	/	85		14	10	1.5	东	1	85		20	65	15
									南	10	65		20	45	1
									西	14	62		20	42	1
									北	55	50		20	30	1
3		喷砂机(2台)	9080/1515	80		14	60	1.5	东	1	80		20	60	15
									南	60	44		20	24	1
									西	14	57		20	37	1
									北	3	70		20	50	1
4		空压机(1台)	BMVF15, 15KW	85		14	40	1.5	东	1	85		20	65	15
									南	40	53		20	33	1
									西	14	62		20	42	1
									北	20	59		20	39	1
5		TA001风机(1台)	/	90		14	64	1.5	东	1	90		20	70	15
									南	64	54		20	34	1
									西	14	67		20	47	1
									北	1	90		20	70	1
6		TA003风机(1台)	/	90		14	32	1.5	东	1	90		20	70	15
									南	32	60		20	40	1

		台)							西	14	67		20	47	1
									北	33	60		20	40	1
	注：1、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值为 70dB（A）以下的设备未列出。														

3.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及噪声合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预测公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Delta L = 8$ 。

面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A_{div} \quad dB(A)$$

根据导则，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LA ——合成声压级，dB(A)；

LA_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A = 10lg(\sum 10^{0.1LA_i})$$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45.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4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4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7.1	65	达标
备注：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7.1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刚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固废：漆料包装桶、废干式过滤纸盒和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喷枪清洗剂、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5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1-S17。 废金刚砂：本项目喷砂过程中，所用金刚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金刚砂产生量为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废金刚砂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喷砂过程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3506t/a。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2）危险废物 漆料包装桶：项目环氧富锌底漆包装桶产生量为10个，底漆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为3个，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包装桶产生量为11个，面漆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为3个，项目水性环氧底漆包装桶产生量为58个，项目水性聚氨酯面漆包装桶产生量为58个，项目喷枪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为6个。综上本项目漆料包装桶产生总量为149个/a，单个桶重按1kg计算，则漆料包装桶总重量为0.1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漆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干式过滤纸盒及漆渣：本项目采用干式纸盒来去除漆雾和废气中的水雾，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的废干式纸盒量约为0.5t/月，则项目废干式纸盒年产生量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干式过滤纸盒及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
--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废过滤棉及漆渣：本项目喷漆房设置过滤棉用于吸附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吸附量约 0.0310t/a。过滤棉平均每半年需更换一次，会产生废过滤棉和漆渣。根据设计资料，过滤箱中过滤棉每次充装量约为 0.1t。过滤棉吸附有漆雾颗粒和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310t/a。废过滤棉及漆渣属于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热气流脱附再生和催化燃烧组合装置进行处理，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工程，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之后，转入脱附脱附状态，活性炭约 1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填充量为 0.2t，每 1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台账。 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使用有效期两到三年，按两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8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废无相应的危废代码，参照名录中 HW50 废催化剂，环境治理业“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更换的废催化剂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库，危废暂存库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废喷枪清洗液：本项目喷漆房喷漆采用全自动喷枪，每次喷漆作业结束之后，采用喷枪清洁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清洗剂及废渣，产生量约 0.2t/a，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固废（HW12 燃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6-12)。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乳化液：本项目数控车加工中心和数控铣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过程需要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降温，外购乳化液与水以1：20配制后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代码为900-006-09，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 1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固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手套，该工序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的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产生量为 2.6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 4 号），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	--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5t/a	900-001-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刚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2t/a	900-099-S17	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理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3506t/a	900-099-S59	
4	漆料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固废	0.149t/a	HW49 (900-041-49)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	废干式过滤纸盒及漆渣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3.0t/a	HW49 (900-041-49)	
6	废过滤棉及漆渣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0.2310t/a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0.2t/a	HW49 (900-039-49)	
8	废催化剂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0.8t/2a	HW50 (900-049-50)	
9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过程	危险固废	0.2t/a	HW12 (900-256-12)	
10	废乳化液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0.5t/a	HW09 (900-006-09)	
11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1.0t/a	HW08 (900-217-08)	
12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生产加工	危险固废	0.5t/a	HW49 (900-041-49)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t/a	900-099-S6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有害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漆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t/a	油漆	固态	/	T/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干式过滤纸盒及漆渣	HW49	900-041-49	3.0t/a	漆渣	固态	1 个月	T/In	
废过滤棉及漆渣	HW49	900-041-49	0.2310t/a	漆渣	固态	6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t/a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1 年	T/In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8t/2a	贵金属	固态	2 年	T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0.2t/a	涂料废物	液态	每月	T, I, C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t/a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及添加剂	液态	4 个月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t/a	矿物油	液态	1 年	T, I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5t/a	矿物油	固态	/	T, I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漆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位于 厂区 生产车间 内	5m ²	专用 容器 贮存	0.5t	半年
	废干式过滤纸盒及漆渣	HW49	900-041-49				5.0t	半年
	废过滤棉及漆渣	HW49	900-041-49				0.5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	1 年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0t	2 年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1.0t	1 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0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t	半年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1.0t	半年

4.2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金刚砂及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漆料包装桶收集后

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5m²，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漆料包装桶、废干式过滤纸盒及漆渣、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1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具体要求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

	相容。 D、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H、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F、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B、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危险废物
--	--

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另外，本项目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纸盒和漆渣等）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会散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顶部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经密闭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TA003）进行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原料暂存、成品暂存、固废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16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	垂直入渗
涂装区、漆料储存区	漆料	垂直入渗

5.2 分区防控要求

本项目全部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本次评价将涂装车间、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及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7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等级
1	危废暂存间、涂装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重点污染防渗区
2	生产区及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污染防渗区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本项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环氧富锌底漆（二甲苯）、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二甲苯）、底漆稀释剂（二甲苯）、面漆稀释剂（二甲苯）和废机械润滑油、液压油。稀释剂、油漆等是有机混合溶剂，有刺激性气味，属于易挥发、易燃液体，人体吸入一定量会引起头晕、头痛、恶心等症状。油类物质具有易燃性，闪点低、燃点低，若存放的容器破损，会发出来的气体扩散到车间的整个空间，遇明火或火花即可引起爆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二甲苯	1330-20-7	10
2	废润滑油、乳化液等	/	2500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图，可能存在危险性的单元有涂装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环境风险调查表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涂装车间	有机溶剂的储存、使用	二甲苯	泄露	环境空气	周边敏感点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械润滑油、乳化液储存、使用	油类物质	泄露、火灾、爆炸	地表水、环境空气	周边敏感点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二甲苯和油类物质。本项目厂区内环氧富锌底漆最大储存量为 5 桶（0.09 吨），二甲苯含量为 7.5%，即 0.00675 吨；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最大储存量为 5 桶（0.09 吨），二甲苯含量为 8.2%，即 0.00738 吨；底漆稀释剂、面漆稀释剂的储存量均为 1 桶（0.02 吨），底漆稀释剂二甲苯含量为 67%，即 0.0134 吨；面漆稀释剂二甲苯含量为 60%，即 0.012 吨。综上，本项目厂区漆料储存，中二甲苯最大含量为 0.04575 吨。本项目厂区润滑油及乳化液原液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 桶，总质量约为 1.0 吨。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储存量/t	$\Sigma qn/Qn$
1	二甲苯	1330-20-7	10	0.03953（折纯）	0.003953
2	油类物质 （润滑油、 乳化液）	/	2500	1.0	0.0004
合计					0.00395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3953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期间环境风险较小，生产涉及到的主要危险性物料为环氧富锌底漆（二甲苯）、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二甲苯）、底漆稀释剂（二甲苯）、面漆稀释剂（二甲苯）、丙烷和废机械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主要储存使用在涂装车间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原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按规定在办公区、机加区、涂装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2) 机加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等进行场地硬化，进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间、涂装区按要求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机械润滑油、稀释剂及油漆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3) 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 (4) 绿化、房屋建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 (5) 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 (6) 管理措施: 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 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 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在岗人员发现涂料(含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机械润滑油等存放点异常，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救援。油漆、稀释剂和机械润滑油等有机溶剂泄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火灾时立刻用储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 七、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	--

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援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9%。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投资额
废气	喷砂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 套	7
	调漆、喷漆、烘干	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 套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7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1 座	依托现有

			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 不造成二次污染；完善相关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标识、 台账等	1 间	0.5	
	危废暂存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 的少量有机废气引入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TA003)处 理后排放。		1 间	2.0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 桶	若干	0.5
噪声、声环境	合理布局、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	5.0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27m ³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1 座危废暂存间 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危废间）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2、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3、厂区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4、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4、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42t/a	/	0.0142t/a	+0.014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944t/a	/	0.0944t/a	+0.0944t/a
	二甲苯	/	/	/	0.0163t/a	/	0.0163t/a	+0.0163t/a
废水	COD	/	/	/	0.0466t/a	/	0.0466t/a	+0.0466t/a
	氨氮	/	/	/	0.0048t/a	/	0.0048t/a	+0.0048t/a
	SS				0.0291t/a	/	0.0291t/a	+0.029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	/	/	5t/a	/	5t/a	+5t/a
	废金刚砂	/	/	/	0.2t/a	/	0.2t/a	+0.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喷砂工序废气处理）	/	/	/	0.3506t/a	/	0.3506t/a	+0.3506t/a
危险废物	漆料包装桶	/	/	/	0.149t/a	/	0.149t/a	+0.149t/a
	废干式过滤纸盒及漆渣	/	/	/	3.0t/a	/	3.0t/a	+3.0t/a
	废过滤棉及漆渣	/	/	/	0.2310t/a	/	0.2310t/a	+0.2310t/a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废催化剂	/	/	/	0.8t/2a	/	0.8t/2a	+0.8t/2a
	喷枪清洗废液	/	/	/	0.2t/a	/	0.2t/a	+0.2t/a
	废乳化液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润滑油	/	/	/	1.0t/a	/	1.0t/a	+1.0t/a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3：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8：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9：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结果图；

附图 10：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麻屯镇人民政府证明；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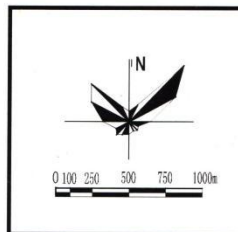
附件 6：漆料 VOCs 成分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Yellow Box]	二类居住用地
[Pink Box]	行政办公用地
[Orange Box]	文化设施用地
[Light Orange Box]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Light Yellow Box]	中小学用地
[Red Box]	科研用地
[Green Box]	体育用地
[Blue Box]	医疗卫生用地
[Light Blue Box]	社会福利用地
[Dark Red Box]	文物古迹用地
[Red Box]	商业用地
[Dark Red Box]	商务用地
[Dark Blue Box]	加油加气站用地
[Dark Blue Box]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rown Box]	一类工业用地
[Dark Brown Box]	二类工业用地
[Purple Box]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Dark Purple Box]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Grey Box]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Dark Grey Box]	社会停车场用地
[Dark Blue Box]	供水用地
[Dark Blue Box]	供电用地
[Dark Blue Box]	供燃气用地
[Dark Blue Box]	通信用地
[Dark Blue Box]	广播电视用地
[Dark Blue Box]	排水用地
[Dark Blue Box]	环卫用地
[Dark Blue Box]	消防用地
[Grey Box]	城市道路用地
[Green Box]	公园绿地
[Green Box]	防护绿地
[Green Box]	广场用地
[Grey Box]	机场用地
[Blue Box]	水域
[Blue Box]	机场净空线
[Purple Box]	集聚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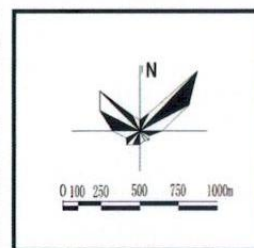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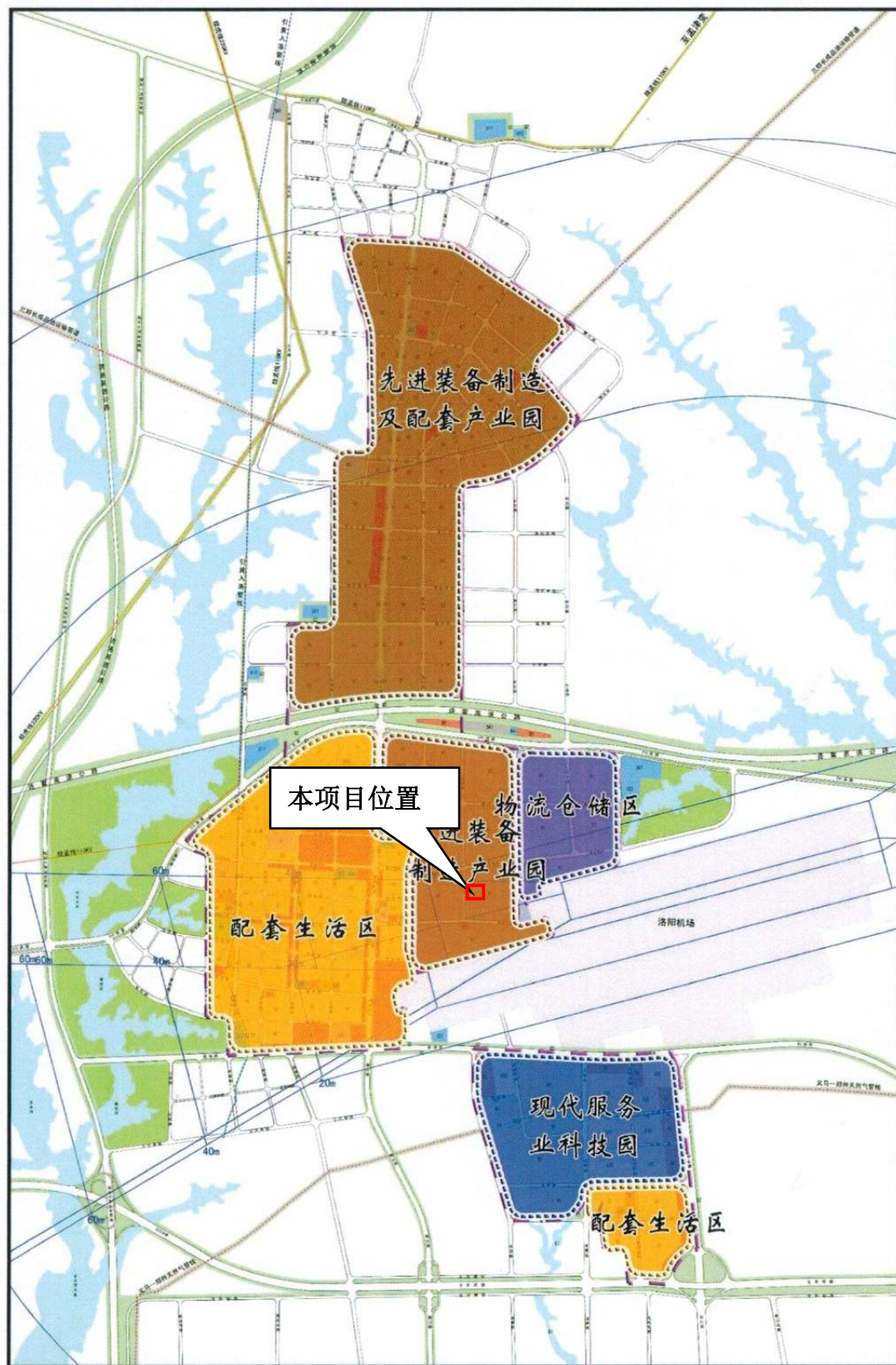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11

12

附图 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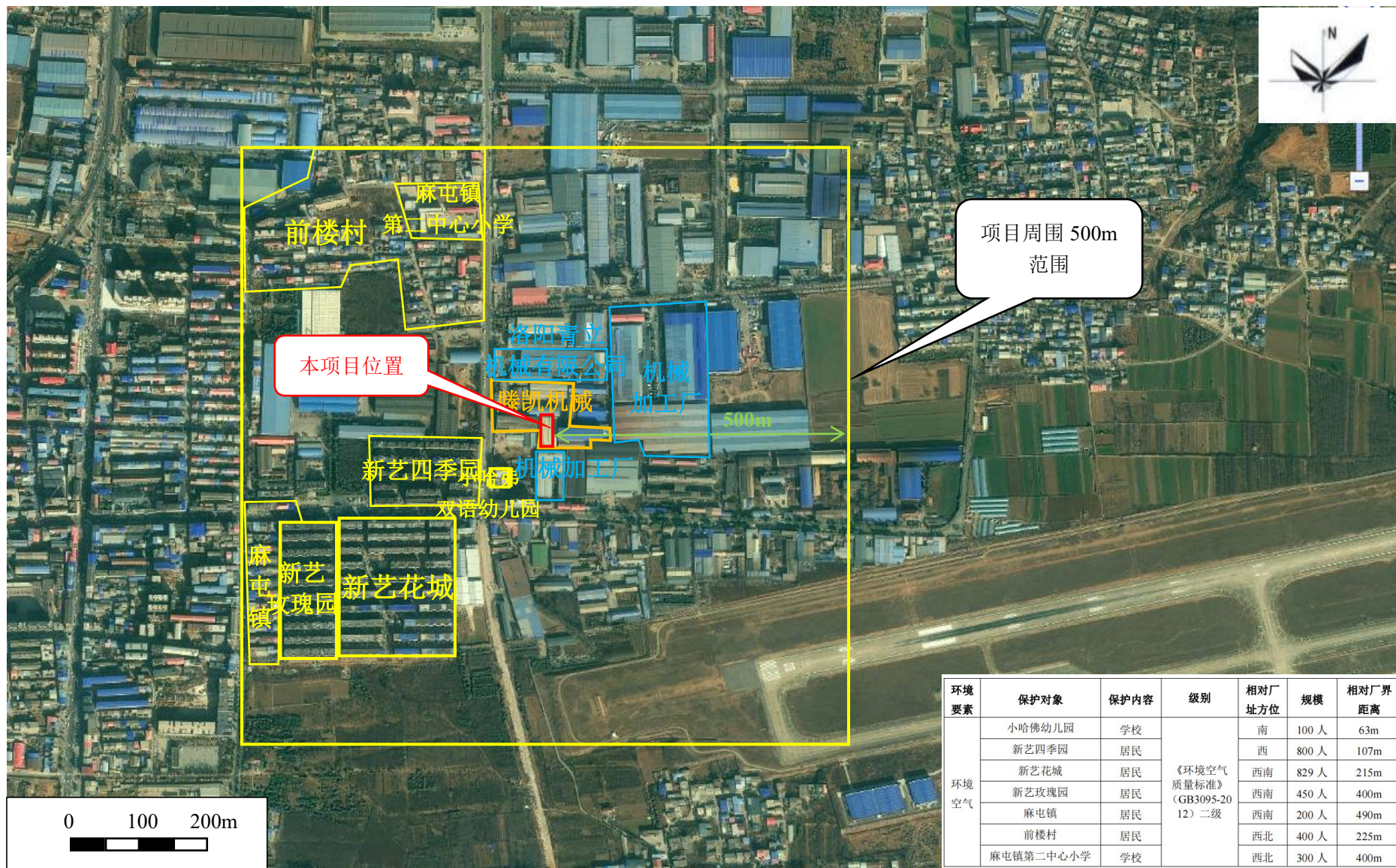


- 图例**
- 先进装备及配套设施
 - 先进装备产业园
 -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
 - 物流仓储区
 - 配套生活区
 - 集聚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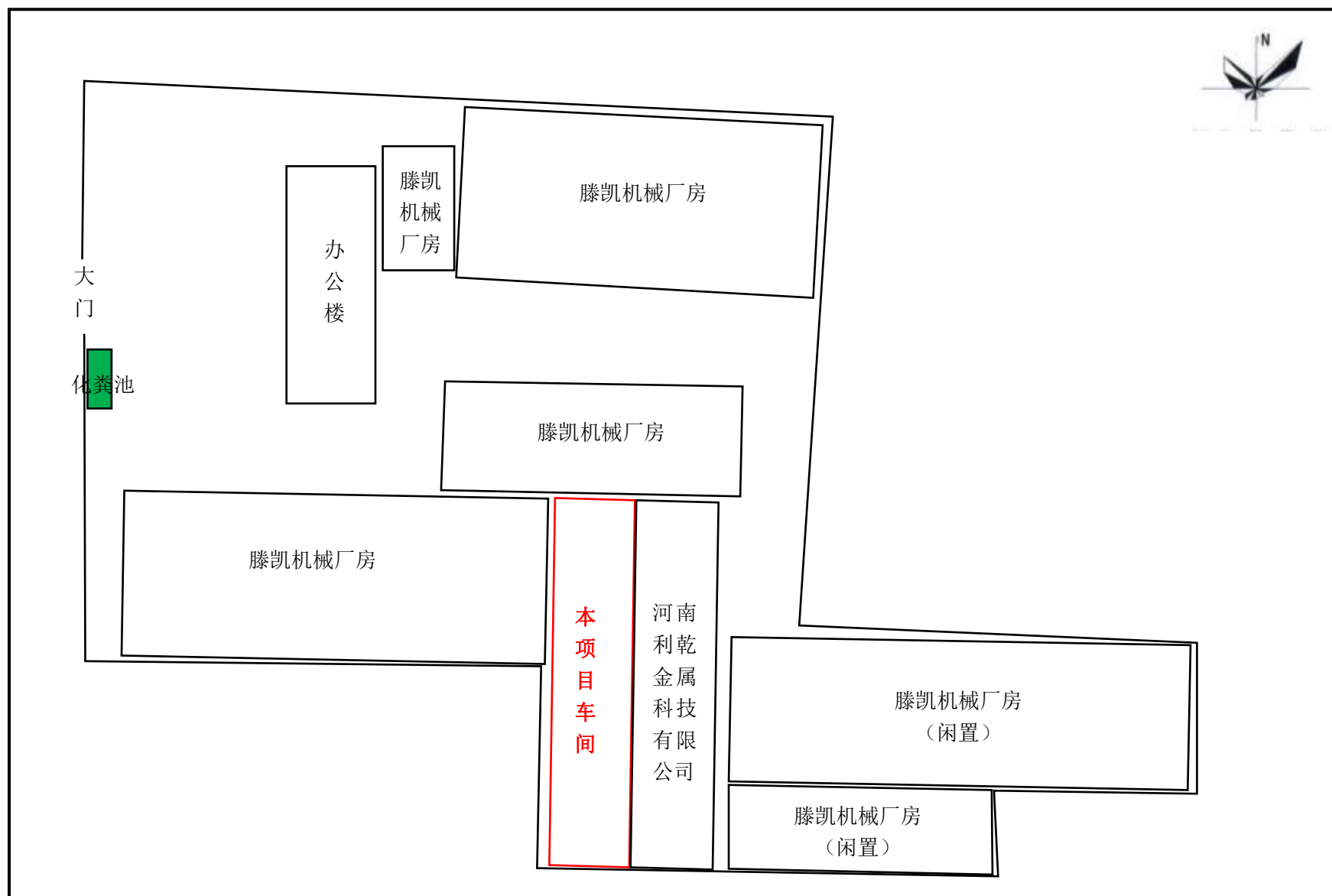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1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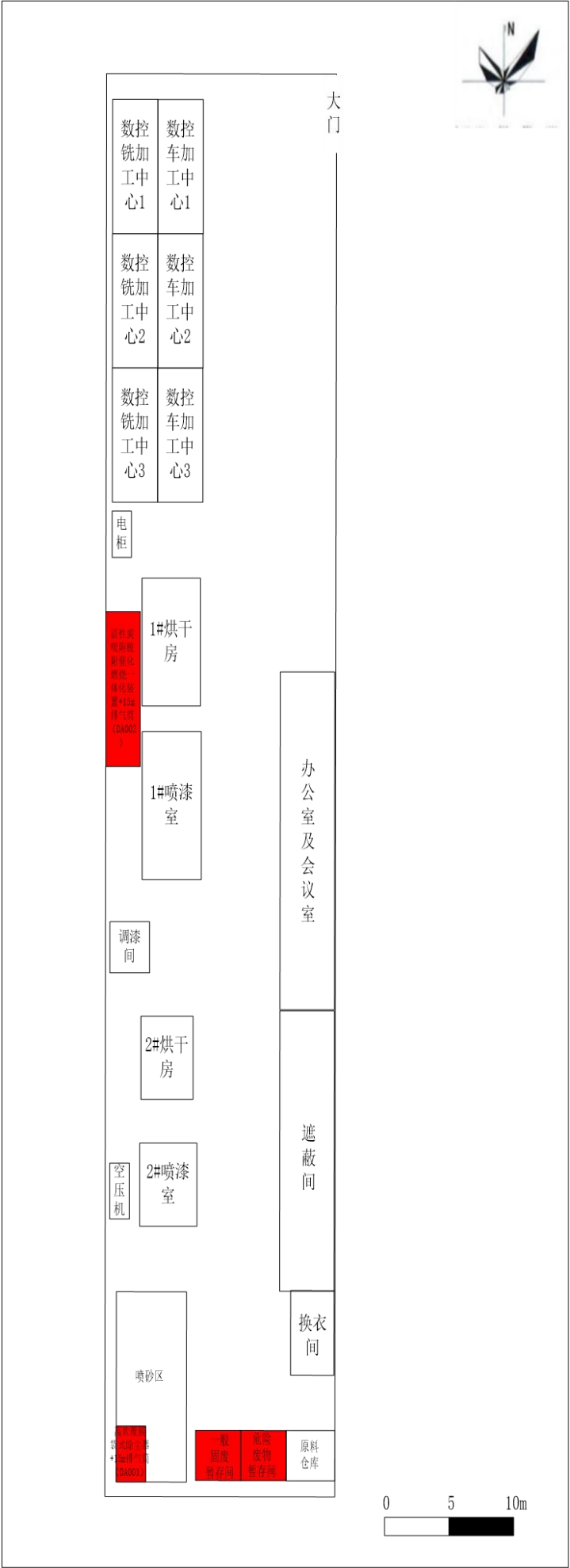
附图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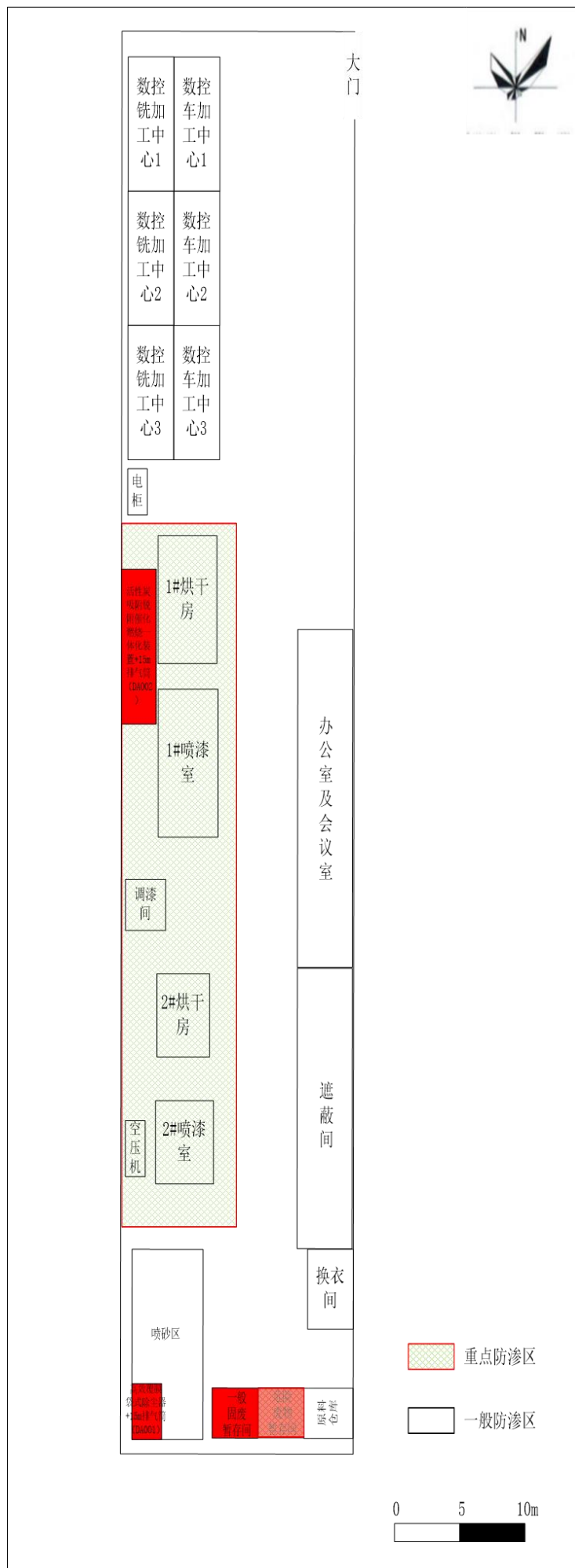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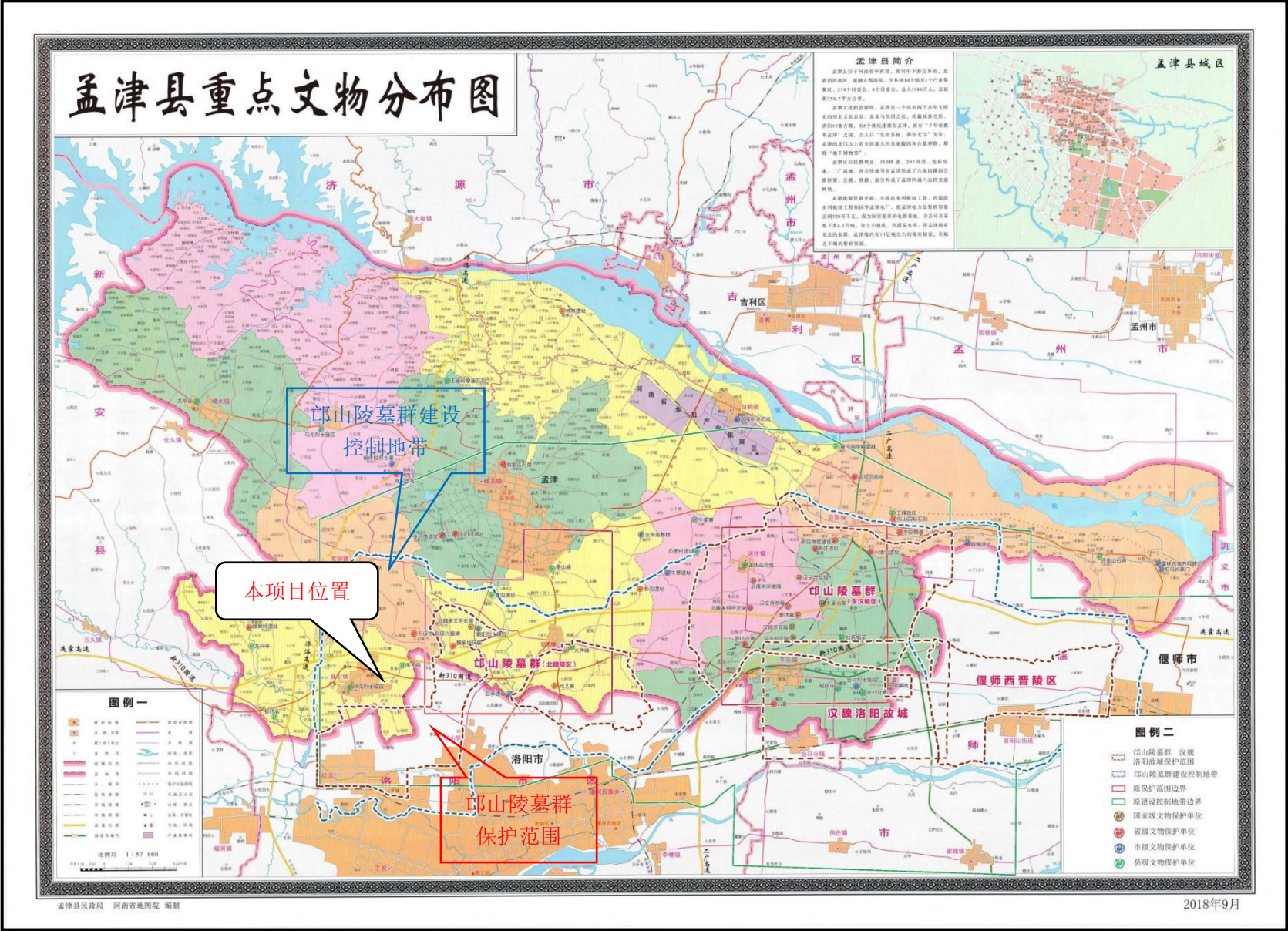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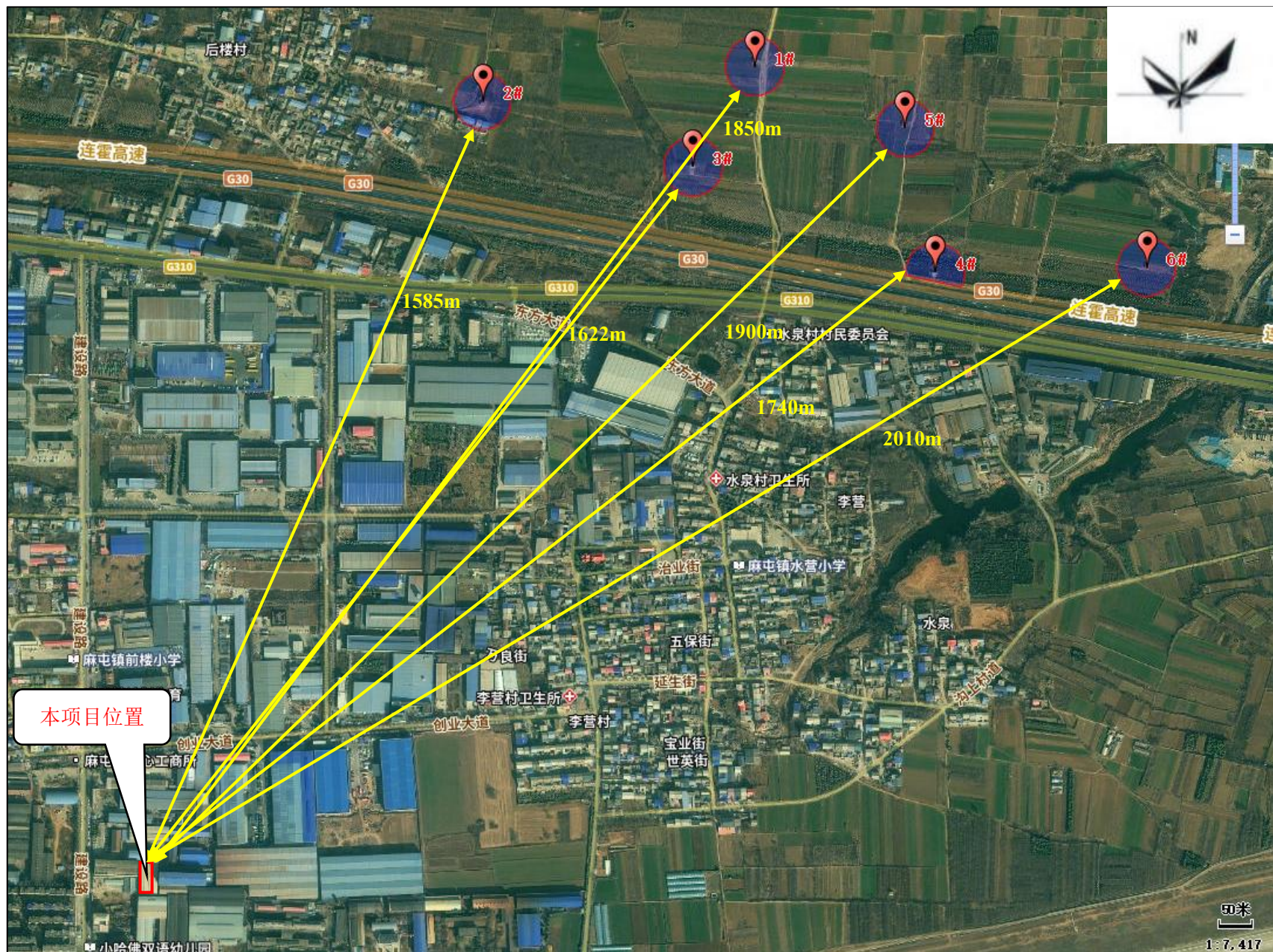
附图 8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结果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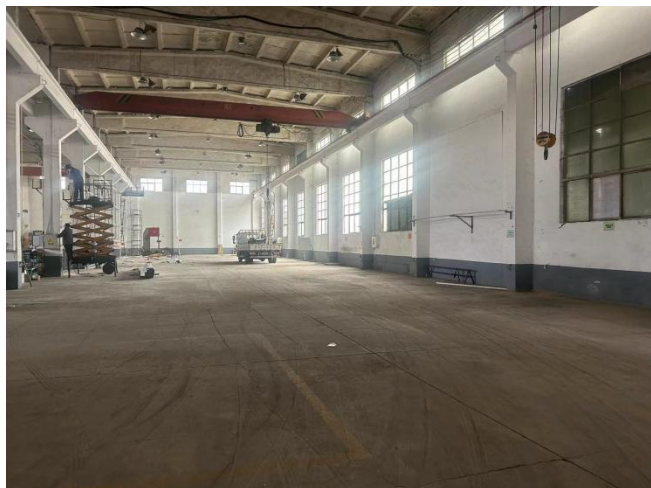
附图9 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结果图



附图 10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车间现状



厂区西南侧小哈佛幼儿园



厂区西南侧新艺四季园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2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72-04-05-853165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2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MA47TUTF8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建设路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900平方米进行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为: 原料—机加工—喷砂—喷漆—烘干—检验—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为: 数控车加工中心、数控铣加工中心、喷漆房、烘干房、空气压缩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入驻证明

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900 平方米进行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规划，同意入驻。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3539050



豫(2019) 孟津县 不动产第 0000025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洛阳腾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10014 JB0001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2343.1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备注本数: 1

附注: 该宗地总面积22884.6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道路控制面积541.5平方米。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洛阳英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厂房、办公楼的设施（以下简称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出租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腾凯机械院内），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900 平方米，结构为砖混。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

租赁期 5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

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月租金为：8.5 元每平方，合计年租金为玖万壹仟捌佰元整（91800.00 元），每年提前一个月交付下一年租金。

四、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租赁期间，如因土地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乙方在租赁期间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甲方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杨国勋

年 月 日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李飞

2014年3月1日



17100106063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01730832100603

No: _____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环氧富锌底漆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

委托单位
CLIENT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PRODUCING UNIT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JIANGSU TESTING CENTER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报告编号: A01730832100603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富锌底漆	规格型号	溶剂型
		商标	长江牌
检测参数	VOC含量		
检测类别	委托送样	生产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工程监督号	/		
委托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见证人	/	见证号	/
委托编号	2162123	样品编号	213083000564
样品数量	300mL	样品状态	漆(灰色液体)+固(无色液体)
委托日期	2021-11-26	检测日期	2021-11-30
检测地点	红山路107号		
检测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测, VOC含量符合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测	张亚玲		
审核	贾祥彪		
签发	张亚玲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本报告未贴中心防伪标记视为无效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限量值	检出限	实测值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540	/	252	合格

备注 该样品为溶剂型工程机械涂料: 漆:固=9:1 (质量比)。

检测环境

温度	(20~24) °C	湿度	(40~60) %RH
----	------------	----	-------------

检测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有效期
1	FM0827	电子天平	2021.12.21
2	ZX983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1.12.25



180002113001



(2018) 国认监认字 (381) 号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ZJ(2020)JC01-05747Z



产品名称
Product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受检单位
Organization to be
Inspected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委托单位
Consignor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NQI

National Center of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n Building Materials Quality (Nanjing)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National Center of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n Building Materials Quality (Nanjing)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ZJ(2020)JC01-05747Z

共2页第1页 Page No:2-1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丙烯酸酯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s	—		商 标 Trademark	—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ing Date/Batch No.	—/—/—		样品等级 Grad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样品来源/状态 Sample Source/Condition	送样\符合检验要求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Applicant Unit/Add./Tel.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园区西路157号\18052053355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Unit being tested/Add./Tel.	—/—/—				
生产单位/地址/电话 Manufacturer/Add./Tel.	—/—/—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委托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员 Sampling Staff	—	抽样基数 Sampling Amount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8kg 其中各样量: —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taff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0-09-17
抽样单/委托书编号 Sampling Document/Applicant No.	2039916	封样状态 Sealing State	—	检验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09-17~2020-09-18
检验检测和判定依据 Testing/Inspection Reference/Judgment Basis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验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检验报告提供实测数据(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备 注 Remarks	本次检验检测工作开展地点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28号。				
编 制: Composed By	[Signature]		审 核: Checked By	赵金龙	
签发日期: Signature Date	2020-09-22		批 准: Approved By	[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Stamp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National Center of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n Building Materials Quality (Nanjing)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ZJ(2020)JC01-05747Z

共2页第2页 Page No:2—2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g/L	367	—

以下空白



17100106063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01730832100607

No: _____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水性环氧底漆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

委托单位
CLIENT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PRODUCING UNIT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JIANGSU TESTING CENTER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A01730832100607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水性环氧底漆	规格型号	水性
		商标	长江牌
检测参数	VOC含量		
检测类别	委托送样	生产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工程监督号	/		
委托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见证人	/	见证号	/
委托编号	2162123	样品编号	213083000568
样品数量	300mL	样品状态	漆(灰色液体)+固(黄色液体)
委托日期	2021-11-26	检测日期	2021-11-30~2021-12-01
检测地点	红山路107号		
检测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测, VOC含量符合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测	张亚玲		
审核	贾祥彪		
签发	张亚玲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报告未贴中心防伪标记视为无效

检测结果汇总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限量值	检出限	实测值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300	/	156	合格
备注	该样品为水性工程机械涂料；漆:固=10:1（质量比）。					
检测环境						
温度	(20~24)℃		湿度	(40~60)%RH		
检测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有 效 期		
1	FM0827	电子天平		2021.12.21		
2	ZX983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1.12.25		
3	CO0109	气相色谱仪		2023.04.29		



17100106063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01730832100609

No: _____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水性聚氨酯面漆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

委托单位
CLIENT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PRODUCING UNIT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JIANGSU TESTING CENTER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A0173083210060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	规格型号	水性
		商标	长江牌
检测参数	VOC含量		
检测类别	委托送样	生产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工程监督号	/		
委托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见证人	/	见证号	/
委托编号	2162123	样品编号	213083000570
样品数量	300mL	样品状态	漆(灰色液体)+固(无色液体)
委托日期	2021-11-26	检测日期	2021-11-30~2021-12-01
检测地点	红山路107号		
检测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测, VOC含量符合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测	张亚玲		
审核	贾祥彪		
签发	张亚玲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未贴中心防伪标记视为无效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限量值	检出限	实测值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420	/	208	合格
备注	该样品为水性工程机械涂料; 漆:固=8:1 (质量比)。					

检测环境

温度	(20~24) °C	湿度	(40~60) %RH
----	------------	----	-------------

检测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有 效 期
1	FM0827	电子天平	2021.12.21
2	ZX983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1.12.25
3	CO0109	气相色谱仪	2023.04.29